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第三批建管甲供物资（桥梁伸缩装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其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1.1%、天津市23.3%、河北省9.6%、山东省46.0%，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第三批建管甲供物资（桥梁伸缩装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天津枢纽滨海站，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南至济青高速铁路潍坊北站，正线长度348.257公里，设站10座。扩建滨海西动车运用所，新建津潍津秦联络线、津潍京滨联络线等天津枢纽相关配套工程。新建津潍济青联络线、潍坊北存车场、东营南存车场，以及滨州站、东营南站、潍坊北站等相关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及内容：桥梁伸缩装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5月23日 10:00 至 2025年05月28日 10: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开户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6月24日 09:30:00 至 2025年06月24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24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及中国铁物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bidding-crmis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陈西、李斌
电话：19110411425、0311-87928856
传真：0311-87928836
电子邮件：xags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5月22日